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4-S365-02

修正案号: 39-1174

一. 标题: 检查前旅客门的抛弃机构

二. 适用范围:

尚未完成365A07-56B15改装工作的AS365N, N1, N2直升机。

受影响的航空器序号如下: 6008, 6003, 6084, 6085, 6093, 和序号高于6120的。

不受影响的航空器序号如下: 6282到6299(含)和1993年10月25日以后交付的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法国民航局适航指令 94-052-035(B)
- 2.法国欧洲直升机公司 AS365N 服务电传 NO.01.38.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确认不存在旅客门在飞行中飞掉的危险,并将以前装配工作中的异常(两个销子只装一个)恢复到正常状态,除非已事先完成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:

- 1.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的最后一次飞行后工作中,按照法国欧洲直升机公司AS365N服务通告NO. 01. 38中1C3段中所述完成人工检查。
- 1.1 如果手柄轴与抛弃系统固定良好,按照有关服务通告1C3(a)段所述,在以后的500飞行小时内进行分解检查。
 - 1.2 如果手柄轴与抛弃系统固定不好,在下次飞行前按照有关服

务通告1C3(b)段中所述进行分解检查。

2. 如果前旅客门的抛弃手柄轴用库存的备件进行了更换,应在将 其装上直升机之前按照有关服务通告1C3(b)段中所述进行操作检查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4年4月28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4年4月18日

七. 联系人: 孟惠民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4012233-8987